

嘉南藥理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通知

承辦人:楊奇儒執行秘書
連絡電話:06-2664911 分機 7233
電子信箱:cryang@mail.cn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 112 年應接受健康檢查之教職員(含計畫助理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嘉環安衛字第 11201201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般體格檢查、健康檢查項目表(附件一)

主旨：煩請 112 年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教職員(含計畫助理)繳交健檢報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 年依法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教職員(含計畫助理)名冊，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 Mail 通知本人及主管，提醒請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月底前繳交健檢報告至環安衛中心。
- 二、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20 條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16、17 條之規定，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每年檢查一次、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、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。
- 三、請依勞動部職安署認可之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進行一般健康檢查，類別項目-請選擇「一般健檢」查詢。查詢網址：
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Home/CertifiedHospInfoSearch>。
- 四、若已自行於校外完成健檢者，且符合(附件一)健康檢查項目及認可機構(有效期限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)。
- 五、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，勞工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，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；雇主未依規定施行一般健康檢查，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六、有疑問請洽環安衛中心黃雅伶護理師（分機：7235）。

正本：本校 112 年應接受健康檢查之教職員(含計畫助理)

副本：無